

# 清洁工撞人为何由保洁公司担责?

■ 本报记者 陆杨

“我老伴被一位清洁工撞伤,因为赔偿纠纷协调无果,之后我们起诉了这位清洁工和她所在的保洁公司。最近法院判决下来了,只判决公司给我们赔偿,这位清洁工为何不担责呢?”9月16日,五河县读者陈海娥(化名)向本报记者咨询。

陈海娥告诉记者,他的老伴今年72岁,平时在路边摆摊替人补锅挣点零花钱。2017年8月19日早上,一位清洁工骑着电动三轮车将在路边摆摊的老伴撞倒。“老伴撞倒后,住

院住了76天,花费了10万元医疗费。”陈海娥说,事故发生后,清洁工不仅没来医院看,还放出话来,说她老伴不应该在路边摆摊。

在陈海娥看来,清洁工态度非常差。“我们家人多次找她协调,但她就是不愿意承担责任。”陈海娥说,多次协调无果后,他们聘请了律师,将这名清洁工和其所在的保洁公司告上了法院,“我们的初衷就是想让清洁工付出应有的代价。”

但法院判决出来后,陈海娥发现,尽管自己赢了官司,但法院只是判决让保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记者

在蚌埠中院的一份终审判决书上看到,该院判决某保洁公司赔偿陈海娥的老伴各项损失45万余元。

对于这一结果,陈海娥认为,法院不应该只判决保洁公司承担责任,“如果法院不判决清洁工赔偿,保洁公司能否向清洁工追偿呢?”

记者在蚌埠中院的判决书中看到,该院认为,事故车辆在清洁工工作期间、工作地点,出于工作原因发生事故致人损害,保洁公司作为工作任务完成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月16日下午,记者就此问题

咨询了安徽省法律咨询热线12348。一位值班律师告诉记者,《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这位律师表示,由于工作人员是为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可以从工作人员的工作中获取一定的利益,因此,工作人员因工作所产生的风险,需要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相比,一般经济能力较强,让用人单位承担责任,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用人单位在选任工作人员时能尽到相当

的谨慎和注意义务,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那么,保洁公司事后能否向清洁工追偿呢?对此,记者当日也咨询了本报法律顾问韩宝律师。他告诉记者,《侵权责任法》对于追偿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如果对追偿做出明确规定,不排除有的用人单位利用强势地位,将该承担的责任转嫁给工作人员。”但韩宝也表示,没有规定不代表用人单位无法追偿,如果用人单位和工作人员之间对于是否追偿或追偿多少有争议的,可以诉诸法院,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公平裁决。

## 强索“过路费” 一村民被判刑

■ 本报记者 胡明兵 通讯员 王中杰 姜艳艳

以货车超载轧坏自家门前路面为由,村民丁某通过设置路障,阻挠拦截等方式,向运输人员收取“过路费”。近日,南谯区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丁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记者了解到,今年42岁的丁某系某村村民,2018年夏季,因某地公路维修,过往车辆需从该村庄内的“村村通”公路绕行,丁某等人以过往货车轧坏路面、房屋被震出

裂缝为由,在自家门前路段用手扶拖拉机、耕田犁等工具堵在路上,向车辆收取“过路费”。同年7月某日晚,王某雇佣的10辆运送石料的货车行经该段,被迫向丁某支付“过路费”1000元方被允许通行。

南谯区法院法官告诉记者,南谯区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借故生非,向他人强拿硬要财物,情节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考虑其当庭自愿认罪,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积极退赃并取得谅解,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坐不了高铁 失信人还钱

■ 本报记者 胡明兵 通讯员 王建萍

记者日前从天长市人民法院了解到,9月10日,该院执行员接到被执行人陈某的电话,称已将2万元打到天长法院执行专户,请求将其姓名从“黑榜”中删除。执行法官证实后,层报上级法院,最终将他从黑名单剔除。

据介绍,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间,陈某的一辆现代轿车先后18次在余某处维修,维修费共2万元,陈某向余某出具欠条一张。

余某多次催要,陈某均以各种借口迟迟不肯给钱。余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陈某偿还维修费2万元,得到法院支持。判决生效后,陈某仍未履行法律义务,于是,余某申请强制执行。

记者了解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陈某承诺于2019年8月15日前还清此款,此后陈某却玩起失踪。余某申请恢复执行,天长法院执行员依法将其纳入失信“黑榜”并限制其高消费。远在云南打工的陈某发现自己出行、住宿处处受限,生活及其不便,于是主动还款。

## 谨防以网店升级为由施骗

现如今,网上购物已成为人们常用的购物方式,越来越多的创业者选择开网店,以赢得“第一桶金”。有不法分子借机设陷阱对网店经营者实施诈骗,警方提醒注意防范。

9月4日下午,某市市民袁某在家中上网时,看到自己经营的淘宝店铺的商品被下架,随后其手机收到一条短信,称其经营的网店亟待升级,否则将强制扣分。袁某按短信提示与对方联系,根据对方“重新缴纳保证金”的要求,通过对方发送的链接先后3次代付了5000元天猫超市购物卡,直至收到淘宝系统

消息,袁某才发现被骗。此前,市民王某某、陈某某先后收到自称阿里巴巴客服人员发来的消息,称两人经营的淘宝店铺需要升级,要求两人分别缴纳1万元保证金。王某某、陈某某通过对方发送的支付宝二维码进行付款,落入诈骗陷阱。

警方提示:网店经营者要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各类信息,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不轻易添加陌生QQ、微信及扫描二维码进行所谓的“付款”操作。若遭遇诈骗,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躬闻

## 全国农业农村法治工作会议召开

9月15日,全国农业农村法治工作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此次会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总结交流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成效经验,全面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法治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

新时代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总体思路,围绕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便民的审批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农业农村立法、执法、普法、审批工作,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重点抓好宅基地、长江禁捕、动物卫生监督 and 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加强农业农村法治队伍建设,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据《法制日报》

## 拆迁安置宅基地 明确位置争端少

■ 本报记者 胡明兵

在农村,因种种原因造成的拆迁中,宅基地如果不能立即为农户安排好的话,很多地方都采取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和农户达成书面协议的形式,约定以后解决。这样的协议,往往会导致宅基地问题久拖不决,原因在于双方对宅基地的位置、具备的条件约定得不明确,后期执行时分歧过大。

9月16日,舒城县张母桥镇庙冲村农民韦某告诉记者,2016年,他家的老房子因高压电线建设被拆迁,由于当时没有合适的宅基地,张母桥镇政府、庙冲村委会和他签订了协议,双方约定,由张母桥镇政府

和庙冲村委会统一协调他家的宅基地,无偿安置。可是,4年过去了,到现在他家的宅基地还是没有着落。当记者联系庙冲村领导时,他同样也是非常无奈。他说,前前后后,镇政府、村委会为韦某找了5处宅基地,但韦某都不满意。最近找的这处,韦某认为地势过低,离公路远,需要自己打桩、修路,耗资巨大,他无力承担,因此不愿在此建房。而韦某看中的地方,要么是耕地不符合建房条件,要么就是别人的土地,镇村无法协调好。

无独有偶,本报前段时间也曾报道过黄山市某地农民因宅基地问题多次信访。其原因也是村委会和农民就新宅基地的位置问题分歧过

大,农民看中的地方,村委会无法满足,或者是耕地无法建房;村委会安排的地方,农民又不愿意去建房。

像这样的矛盾,如果不及时化解,久而久之,就会产生信访、越级信访等不和谐的行为。相关专家认为,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当初口头或者书面约定时,双方应该就宅基地的位置、面积、应该具备的条件(比如是否已经通水、通电,是否已经平整,地势低洼的地方是否已经垫平等)约定清楚。这样,后期大家在履约时都有据可依,不至于到头来,双方各执一词,导致问题久拖不决,既影响政府形象,也增加了农民的负担,对谁都是有害无利。

## 残疾大学新生可享补助

■ 本报记者 陆杨

“我是一名残疾大学新生,听说合肥市对我们这种情况的大学生发放助学补助,是这样吗?”近日,合肥市瑶海区一位残疾大学新生张然(化名)向本报记者咨询。

张然告诉记者,他是一名四级残疾人,今年被录取到了一所高职院校。“因为残疾原因,我的家庭条件一直很差,如果能享受补助,会大大减轻我家的经济压力。”张然说,新学期即将开学,他很憧憬校园。

接到张然反映后,记者注意到,合肥市残联等四部门曾在2019年出台了《合肥市残疾人就业及教育

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入学前为合肥市户籍的全日制高校残疾大学生,按照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25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3500元标准给予补助。

为鼓励残疾人提升学历,上述办法还规定,残疾人参加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4000元、研究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等学历只补贴一次。已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大专、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再一次性补贴1000元。

除合肥市外,记者了解到,我省

也曾出台《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用以保障残疾人接受良好的教育,增强其平等参与各项社会活动和实现就业的能力。

我省的这一办法中明确,入学前学生户籍为本省,家庭经济困难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均可申请资助。资助标准为,全日制在校残疾大学生(含大专生、本科生)每人每学年15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2500元。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向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 未购涉水险理赔产生纠纷 法院作出利于投保人裁决

行车途中遭遇暴雨,致使汽车涉水熄火,发动机损坏,保险公司以车主未投保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为由拒赔。9月15日,记者从肥东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对这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认为保险公司不能免除赔偿责任,应当赔付车主保险理赔款合计74605元。

2月22日,王某就其所有的小型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为197985元,不计免赔)等保险,未含涉水险,保险期为2020年2月5日零时起至2021年2月4日24时止。

6月13日凌晨,王某驾车行至肥东县新安江路与镇西路交口时,遭遇暴雨导致车辆涉水熄火。弃车

后,王某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经查验车辆确因暴雨造成损坏。后经评估,王某轿车损失价值为69605元。但某保险公司只愿赔偿37740元,对于发动机损坏部分,保险公司认为不属于赔偿范围而拒绝赔付。原告王某便将保险公司诉至肥东法院。

庭审中,双方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付因暴雨造成的发动机损失价值。原告王某表示,合同上明确约定,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责赔偿。被告某保险公司则辩称,案涉车辆投保了车辆损失险,但未附加购买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对于事故中发动机损坏部分不属于车辆损失保险的赔偿范围。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天降暴雨是保险事故发生的主要、关键原因。保险合同既约定保险公司应对暴雨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同时又约定对发动机进水造成的发动机损坏不予赔偿,在二者互相矛盾的情况下,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因此保险公司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根据原告提交的车辆损失价值的评估报告、评估费发票等材料,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宣判后,原告与被告均未上诉。9月10日,保险公司依法履行了赔偿义务。 据《安徽法制报》



尊重父母财产处置权



多陪父母探亲访友 (樊雯雯作)



让父母不缺零花钱



教会父母用手机 (樊雯雯作)



父母生日要祝贺 (樊雯雯作)



不阻拦单身父母再婚 (张子豪供稿, 冯晓丹供稿, 曹文娟供稿)

# 百善孝为先